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开标形式评审	a. 开标后响应人响应函所列标段与采购标段一致； b.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d.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响应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响应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响应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同一响应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响应人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响应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响应人义务； c. 响应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响应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响应人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响应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响应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响应人的资质等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信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的其他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人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价计算	经评审的响应价（评审价）=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其他	经评审的响应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1) 响应报价低的响应人优先； (2) 随机摇号确定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响应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响应价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4 服务方案和主要人员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当响应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1.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响应价（即评审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 3.3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响应人与响应人之间、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响应人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响应人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响应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c. 响应人之间约定部分响应人放弃响应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响应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响应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响应：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响应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h. 不同响应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 i. 电子响应文件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说明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响应人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响应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响应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响应人为特定响应人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响应人为谋求特定响应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响应人的响应，应按照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